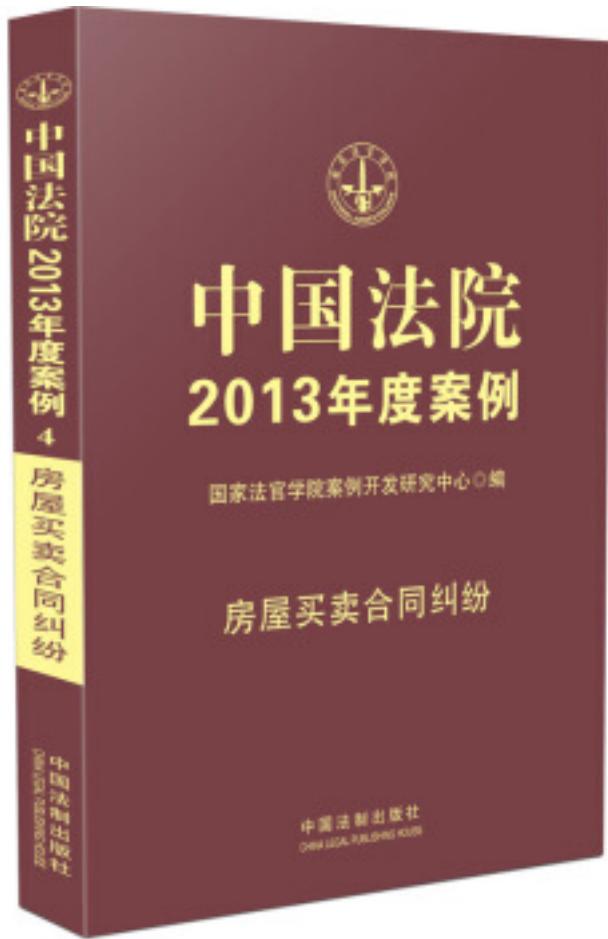


#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下载链接1](#)

著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买房子之前一定要看看，可以省掉很多麻烦

很好的法律参考书，值得看

很好，都是真是案例！

好书，实用性强，有案例，有判决，还有司法判案思路！

质量不错经济实惠赞一个

便宜好用，质量不错

非常实用的书，有助于提高工作水准

质量不错，内容不知道，慢慢看吧

比书店直接买要便宜，买了整套。

这个系列挺不错的~在实务方面比较有用~

学习到了很多知识和实务

书很好，京东送货很快！

不错的东西，比法条生动

很满意这本书，送货非常迅速！！

京东图书购书实惠啊 很好

应该不错，还没来得及看。

不错，经典书，值得拥有的。

准备再搜一套来学习下

快递非常快，质量非常好

内容很详细，但不是很丰富

实用，详细，有参考价格

书的封面好旧，感觉陈封多年拿出来的一样。但书内纸张及字迹还是比较好跟清晰的。这些书我在新华书店看到了才在网上买的，比新华书店便宜，因为赶上搞活动。

工具书。。。刚需。。。

这本书应该还不错的，没看呢。

书不错，比实体店便宜。

内容好，印刷好，快递快。

一下就看完了，还不错

案例例举价值不大，参考价值不高

内容很一般，外观还可以吧，当入门资料用

好书~~~~~

还在看呢还在看呢还在看呢还在看呢还在看呢还在看呢还在看呢还在看呢还在看呢还在看呢还在看呢

房屋买卖合同是指卖人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此处的房屋，包括了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农村房屋等各类性质的房屋。

商品房预约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就双方在一定期限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协议，一般以“认购书”、“订购单”、“意向书”等形式表现，且多约定了定金。商品房预约合同一般包括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房屋基本状况、商品房总价款、签署正式买卖合同的期限、定金条款等内容。购房者签订预约合同可以防止其他买家抢购自己中意的房屋，又能暂缓付款，以冷静思考或筹措资金；开发商签订预约合同可以锁定购房者，有利于按计划售房。

商品房预售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房屋预先出售给承购人，承购人支付定金或房屋价款的合同。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商品房销售合同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竣工的房屋向社会销售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广义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包括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销售，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违约责任等。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商品房委托给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并向中介机构支付酬金的合同。中介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商品房购买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经济适用房合同是指经济适用房所有者将经济适用房所有权给他人，他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经济适用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购买经济适用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经济适用房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一定年限后，方可按市场价上市出售;出售时，应当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房与经济适用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收益。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房在未向政府补缴收益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是指农民将农村自有居住性房屋给他人，他人支付价款的行为。农村房屋买卖合同，涉及农村宅基地的问题，对合同效力需严格按法律规定进行确认。

---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例，分卷分类编排。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不论您是法官、律师，还是案件当事人，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力争最大限度地为您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使您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例，分卷分类编排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

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 1.作者权威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20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自2012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2.规模强大

今年推出15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这些案例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3.内容独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系列》、《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包含分册：1.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2.物权纠纷；3.土地纠纷；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5.合同纠纷；6.买卖合同纠纷；7.借款担保纠纷；8.民间借贷纠纷；9.侵权赔偿纠纷；10.道路交通纠纷；11.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12.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13.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14.公司纠纷；15.保险纠纷。《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例，分卷分类编排。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方法和裁判思路。不论您是法官、律师，还是案件当事人，《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力争最大限度地为您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使您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

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年首次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

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

写的的书都写得很好，还是朋友推荐我看的，后来就非常喜欢，他的书了。除了他的书，我和我家小孩还喜欢看郑渊洁、杨红樱、黄晓阳、小桥老树、王永杰、杨其铎、晓玲叮当、方洲，他们的书我觉得都写得很好。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很值得看，价格也非常便宜，比实体店买便宜好多还省车费。书的内容直得一读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例，分卷分类编排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1.作者权威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20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自2012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2.规模强大今年推出15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这些案例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3.内容独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系列、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包含分册1.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2.物权纠纷3.土地纠纷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5.合同纠纷6.买卖合同纠纷7.借款担保纠纷8.民间借贷纠纷9.侵权赔偿纠纷10.道路交通纠纷11.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12.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13.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14.公司纠纷15.保险纠纷。, 阅读了一下，写得很好，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例，分卷分类编排。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不论您是法官、律师，还是案件当事人，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力争最大限度地为您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使您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 内容也很丰富。, 一本书多读几次，。快递送货也很快。还送货上楼。非常好。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超值。买书就来来京东商城。价格还比别家便宜，还免邮费不错，速度还真是快而且都是正版书。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例，分卷分类编排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1.作者权威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20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自2012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年首次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

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内容简单易懂，书质也还不错。简便易用、

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含拆迁补偿、物业服务、建设工程、买卖、赠与、借款、租赁、存款、委托理财、承包、居间、代理、运输、旅游、教育培训合同等。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5·合同纠纷》所选案例均是国家法官学院从各地2012年上报的有关合同纠纷的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精品案例，全面涵盖拆迁补偿、物业服务、建设工程、买卖、赠与、借款、租赁、储蓄存款、委托理财、代理、运输、承揽、承包、居间、行纪、旅游、教育培训、供用电水气热力等合同，由主审法官精心撰写裁判要旨与法官后语，并且案情凝练，可读性、适用性很强，

能帮助读者最大限度地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为法官、律师办理相关案件以及案件当事人处理纠纷必备参考书。

1、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20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自2012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2、强大的规模：今年推出15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这些案例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系列》、《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包含分册：1.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2.物权纠纷；3.土地纠纷；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5.合同纠纷；6.买卖合同纠纷；7.借款担保纠纷；8.民间借贷纠纷；9.侵权赔偿纠纷；10.道路交通纠纷；11.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12.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13.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14.公司纠纷；15.保险纠纷。案评还不错，例如：【法官后语】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单方允诺行为中，表意人应当将其意思表示充分、准确地向相对人阐明，以便相对人作出是否接受的意思表示，而相对人在作出与表意人允诺相关行为时亦应充分征求表意人的意见，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航空公司对旅客下机后能否自行选择住宿在表意时并未明确，而崔焕富亦未在下机前与航空公司就此确认。在双方对航空公司意思表示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面，航空公司为其他下机旅客提供了住宿，另一方面崔焕富实际自行选择了住宿，因此航空公司对于崔焕富接受倡议下机后发生的住宿费仍应承担补偿责任。在崔焕富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航空公司同意其自行选择住宿，以及其并未告知航空公司入住套间的情况下，崔焕富主张航空公司全额负担住宿费，没有依据。故一审、二审法院均是判令航空公司按照其安排住宿酒店的标准将住宿费补偿给崔焕富。法律鼓励并有利于公序良俗的建立，但民事主体即便是实施有利于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时，仍应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在充分表达己方意思表示以及知晓相对方意思表示的基础上谨慎行为。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很满意，会继续购买印刷精致得很工作之余，人们或楚河汉界运筹帷幄，或轻歌曼舞享受生活，而我则喜欢翻翻书、读读报，一个人沉浸在笔墨飘香的世界里，跟智者神游，与慧者交流，不知有汉，无论魏晋，醉在其中。我是一个穷书生，尽管在学校工作了二十五年，但是工资却不好意思示人。当我教训调皮捣蛋的女儿外孙子们时，时常被他们反问：你老深更半夜了，还在写作看书，可工资却不到两千！常常被他们噎得无话可说。当教师的我这一生注定与清贫相伴，惟一好处是有双休息日，在属于我的假期里悠哉游哉于书香之中，这也许是许多书外之人难以领略的惬意。好了，废话不多说。还可以，和印象里的有一点点区别，可能是我记错了书比我想的要厚很多，就是字有点小，不过挺实惠的，很满意！书非常好，正版的，非常值，快递也给力，必须给好评，就是感觉包装有点简陋啊哈哈不过书很好，看了下内容也都很不错，快递也很给力，东西很好物流速度也很快，和照片描述的也一样，给个满分吧下次还会来买！好了，我现在来说说这本书的观感吧，网络文学融入主流文学之难，在于文学批评家的缺席，在于衡量标准的混乱，很长一段时间，文学批评家对网络文学集体失语，直到最近一两年来，诸多活跃于文学批评领域的评论家，才开始着手建立网络文学的评价体系，很难得的是，他们迅速掌握了网络文学的魅力内核，并对网络文学给予了高度评价、寄予了很深的厚望。随着网络文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以及网络文学在创作水准上的不断提高，网络文学成为主流文学中的主流已是清晰可见的事情，下一届的五个一工程奖，我们期待看到更多网络文学作品的入选。据说，2011年8月24日，京东与支付宝合作到期。官方公告显示，京东商城已经全面停用支付宝，除了无法使用支付服务外，使用支付宝账号登录的功能也一并被停用。京东商城创始人刘先生5月份曾表示京东弃用支付宝原因是支付宝的费率太贵，为快钱等公司的4倍。在弃支付宝而去之后，京东商城转投银联怀抱。这点我很喜欢，因为支付宝我从来就不用，用起来也很麻烦的。好了，现在给大家介绍三本好书古拉格一部历史在这部受到普遍称赞的权威性著作中，安妮·阿普尔鲍姆第一次对古拉格——一个大批关押了成百上千万政治犯和刑事犯的集中营——进行了完全纪实性的描述，从它在俄国革命中的起源，到斯大林治下的扩张，再到公开性时代的瓦解。阿普尔鲍姆深刻地再现了劳改营生活的本质并且将其与苏联的宏观历史联系起来。古拉格一部历史之后立即被认为是一部人们期待已久的里程碑式的学术著作，对于任何一个希望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人来说，它都是一本必读书。厌倦了工作中的枯燥忙碌吃腻了生活中的寻常美味那就亲

买了好几本，就看了2本，这本没看，其他基本案例不错，分析还行，有参考价值，这本应该也差不到哪去。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例，分卷分类编排，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  
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  
1.作者权威：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20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自2012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2.规模强大：今年推出15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这些案例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内容独特：不再有繁杂的案件，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  
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

"[SM]在书店看上了这本书一直想买可惜太贵又不打折，回家决定上京东看看，果然有折扣。毫不犹豫的买下了，京东速度果然非常快的，从配货到送货也很具体，快递非常好，很快收到书了。书的包装非常好，没有拆开过，非常新，可以说无论自己阅读家人阅读，收藏还是送人都特别有面子的说，特别精美；各种十分美好虽然看着书本看着相对简单，但也不遑多让，塑封都很完整封面和封底的设计、绘图都十分好画让我觉得十分细腻具有收藏价值。书的封套非常精致推荐大家购买。

打开书本，书装帧精美，纸张很干净，文字排版看起来非常舒服非常的惊喜，让人看得欲罢不能，每每捧起这本书的时候

似乎能够感觉到作者毫无保留的把作品呈现在我面前。

作业深入浅出的写作手法能让本人犹如身临其境一般，好似一杯美式咖啡，看似快餐，其实值得回味

无论男女老少，第一印象最重要。”从你留给别人的第一印象中，就可以让别人看出你是什么样的人。所以多读书可以让人感觉你知书答礼，颇有风度。

多读书，可以让你多增加一些课外知识。培根先生说过：“知识就是力量。”不错，多读书，增长了课外知识，可以让你感到浑身充满了一股力量。这种力量可以激励着你不断地前进，不断地成长。从书中，你往往可以发现自己身上的不足之处，使你不断地改正错误，摆正自己前进的方向。所以，书也是我们的良师益友。

多读书，可以让你变聪明，变得有智慧去战胜对手。书让你变得更聪明，你就可以勇敢地面对困难。让你用自己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样，你又向你自己的人生道路上迈出了一步。

多读书，也能使你的心情便得快乐。读书也是一种休闲，一种娱乐的方式。读书可以调节身体的血管流动，使你身心健康。所以在书的海洋里遨游也是一种无限快乐的事情。用读书来为自己放松心情也是一种十分明智的。

读书能陶冶人的情操，给人知识和智慧。所以，我们应该多读书，为我们以后的人生道路打下好的、扎实的基础！读书养性，读书可以陶冶自己的性情，使自己温文尔雅，具有书卷气；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多读书可以提高写作能力，写文章就才思敏捷；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读书可以提高理解能力，只要熟读深思，你就可以知道其中的道理了；读书可以使自己的知识得到积累，君子学以聚之。总之，爱好读书是好事。让我们都来读书吧。其实读书有很多好处，就等有心人去慢慢发现。

最大的好处是可以让你有属于自己的本领靠自己生存。

最后在好评一下京东客服服务态度好，送货相当快,包装仔细！这个也值得赞美下希望京东这样保持下去，越做越好 [QY]"

---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喜欢,会一直在京东购书对于有钱人来说，他们不在乎东西值多少钱，和女朋友在一起他们注重的是心上人的开心，和领在一起，他们在乎的是给领买些高贵的东西，指望着自己有机会高升，和小三在一起，我就不多说了，对于我们农村的孩子来说，我们希望物美价廉，不是我们想买盗版货，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汇集全国各地法院最新审结的典型案例，分卷

分类编排。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法律适用方法和裁判思路。不论您是法官、律师，还是案件当事人，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力争最大限度地为您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使您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不是我们爱到批发部去买，也不是我们爱和小贩斤斤计较，是我们微薄的收入难以支付。总的来说购物本身是一个开心的过程，从中我们利用自己的劳动购买自己需要的东西。京东商城的东西太便宜了，所以我来买了。好了，我现在来说说这本书的观感吧，网络文学融入主流文学之难，在于文学批评家的缺席，在于衡量标准的混乱，很长一段时间，文学批评家对网络文学集体失语，直到最近一两年来，诸多活跃于文学批评领域的评论家，才开始着手建立网络文学的评价体系，很难得的是，他们迅速掌握了网络文学的魅力内核，并对网络文学给予了高度评价、寄予了很深的厚望。随着网络文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以及网络文学在创作水准上的不断提高，网络文学成为主流文学中的主流已是清晰可见的事情，下一届的五个一工程奖，我们期待看到更多网络文学作品的入选。废话不多说同时买了三本推拿的书和这本，比认为这本是最好的！而且是最先收到的！好评必须的，书是替别人买的，货刚收到，和网上描述的一样，适合众多人群，快递也较满意。书的质量很好，内容更好！收到后看了约十几页没发现错别字，纸质也不错。应该是正版书籍，谢谢京东商城图书频道提供丰富的图书产品，种类包括小说、文学、传记、艺术、少儿、经济、管理、生活等图书的网上销售，为您提供最佳的购书体验。网购上京东，省钱又放心！在网上购物，动辄就要十多元的运费，往往是令许多网购消费者和商家踌躇于网购及销售的成本。就在买方卖方都在考虑成本的同时，京东做了一个表率性的举动。只要达到某个会员级别，不分品类实行全场免运费。这是一个太棒的举动了，支持京东。给大家介绍本好书小时代3.0刺金时代内容简介小时代3.0刺金时代是郭敬明的第五部长篇小说，于2007年11月开始在最小说上独家连载，获得读者们空前热烈的追捧，各大媒体的相关讨论和争议也层出不穷，一场火爆的小时代3.0刺金时代风潮由此掀起。

---

分享心得：因为要换一本书，所以迟了一天下订单，居然就等到了赠品。看别人晒的帖子，以为是书，到手后发现，原来背面是有图的，虽然正面看上去会有些透出画来，但这种本子确实很有趣，反正是赠品，就放着吧。相比其他赠品，还是比较喜欢这种既美观又实用的东西，看书之余，也好做些笔记。和其他很多书一起买的，送来都完好无缺，相比之前的包装，有了一定的改善。看到别的买家说缺角了，深感幸运。京东的快递服务很好，由于购物频繁，彼此也都熟悉了，他来的时候我和女儿正在外面玩，居然从背景就把我认出来了，呵呵。之前有投诉过京东的配送，不能选择送货时间，现在也都改进了，这样再也不用呆呆在家等着，其余时间可以安心做自己的事，不用担心没人收货，也不用听快递的抱怨，说什么送迟了会扣钱什么的，大家都省了很多麻烦和矛盾。现在每次送货前都会由系统自动发出配送短信，如果有突发状况，也便于及时和快递联系，实在很贴心周到。再说说买的这些书，用完优惠券，每本20多，觉得已经便宜了很多，可看到实物，感觉还是很贵啊，现在的书，除非学习用，还是买电子版吧，否则太费银子了。小说之类的现在基本都不看了。虽然明白物价普涨，但还是深感吃不消呢。看到有人说，孤独的人有两个爱好：读书和发呆。读书我算是了。但不完全是因为孤独，而是迫切的想学习这些新知识，想了解我感兴趣的东西，这种发自内心的渴求，转变成动力，于是，宁愿省去华服，省去美食，省去许多浮华的东西，静下心来，沉醉书香。读书，需要花费金钱，时间和精力，也只有你从中找到了乐趣，才会甘愿舍弃其他。我买的都是法律相关的书籍，只为想更多的了解这个社会的规则，了解自我救济的途径。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会涉及法律，如果你心里有底，知道怎样维权，就有了和对手谈判的勇气和自信。或者当你遇到不专业的法律工作者提供的建议和意见，你能分辨真伪，以免被其误导，花了钱还不能消灾。当你能够义正言辞地指出别人的错误时，对方只会对你抱以敬畏之心。在这个社会，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不是吗？不论是工作上，生活中，同事间，情侣间，你熟悉法律，就可事先归避一些可能的纷争，有句话叫：丑话说在前面。该约法三章的时候就不要含糊，人心难测，不要到出事后再追悔莫及。你表现的理性而冷静，小人自然也就觉得无趣，占不到便宜，自会离去。一技傍身，是现代人的立足之本，除此，无背景的草根别无他法。好书可以令你打开心扉，开

到更广阔的世界，所以，大家都来读好书吧。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年首次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年首次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

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快毕业了，我有一个愿望，就是和多年来朝夕相处的哥们儿们一起去电影院看一部电影，这电影叫《无人区》。现今看来，这愿望再难实现。《无人区》成了无人去，不是大家不想去，是谁也不能去。

一直喜欢宁浩，自《疯狂的石头》之后，他的作品我都看过多遍，每一遍都身心愉悦。在他的电影里到处散发着黑色的光亮，那是一种特殊的智慧，这智慧在中国所有以“代”著称的导演里都没法找到。他喜欢让“坏人”各自为阵，你争我夺，也喜欢让他们良心发现，弄巧成拙。在冯小刚之后，他做到了真正的有趣。这种有趣源于宁浩的嫁接，他在别人的土壤里开出了自己的花朵。于是我们看到的中国电影，就有了另外的疆界。宁浩常常被人诟病说模仿盖里奇的痕迹太严重，我理解这种声音。但我总觉得对于一个年轻的创作者，模仿是必需的。从周星驰到周杰伦，他们每一个人都在模仿，都在前人的基础上加上自己的想法。在不抄袭的前提下，模仿是在寻找捷径。只是有人模仿的好，有人模仿的差，这就是大家天差地别的原因。

只有两部获准公映的影片，就晋升为亿元俱乐部中的导演，就能够和号称艺术家的张大导演、陈大导演分庭抗礼。按理说，中国的电影局领导们应该给宁浩戴红花、发奖章才对。这是多么牛逼的青年人啊。可领导们不为所动，正襟危坐，铁面无私。比较出彩的是赵葆华同志，他话锋一转，居然拐到“青年导演不要自恋”的话题上去，真是老将出马，拿你当猴耍。

说到自恋啊，我见过牛叉的，有人拍了部片子叫《寻找成龙》，烂得让人牙根发痒，可因为他是广电总局的头头，他就能把一帮没事可干的明星招呼过去，让他们煞有介事的为自己鼓掌。他感觉良好的站在台上，还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接受赞誉。自恋这种事儿吧，关键是要自己感动自己。看过江局长的表演，我想大家都服气了，没人再敢说自己自恋。

“全是坏蛋，没好人。”这是总局给出的《无人区》被禁的原因，这种猪一样的逻辑在广电总局那个猪逻辑公园里很常见。总局的看官们总是在给那些导演们做一些糟糕的提醒，他们试图在创作者的大脑里建立起这样一个反射弧：在拍片前先揣测一下上意，把怎样拍好影片放在一边，先想想哪些能拍哪些不能拍。这和前些日子福建省教育厅颁布的十条禁令异曲同工，那意思都是在告诉你们要乖，要看着我的脸色行事。在老师和导演这两种职业本来就被妖魔化的今天，如果大家都把精力放在讨好今上，那我们还能有自己的人民教师，自己的艺术家吗？我觉得可能会有的，但是，他们的日子不会太好过。

一贯潇洒的韩寒，在《独唱团》屡次被毙之后，也只得无奈的表示，“不是我的头太大，是对方的那里太紧了。”在一个《知音》泛滥的国家，《独唱团》却难产，很难想象我们的总局总署的思维该是怎样的怪诞。

确实奇怪，我们都盼着这个民族能够有一些进步，可是每每到了进步的时候，就总有一些人跳出来扯扯后腿，这些人大多身居要职，他们带着红色的袖章，拿着红色的文件，因为刚才喝多了，所以脸也是大红色。他们的嘴里念念有词，他们自娱自乐式的呼唤着这个时代的“真善美”。21世纪都快过去10个年头了，他们居然还在宣讲着那些虚假的道德教化，我只能说，这是智商问题。

让我们回到自恋的话题，如果把剪刀手赵德华的文章进行缩句，然后得出“人不要自恋”的结论，那我是同意的，自我陶醉沾沾自喜一定会影响人的进步。但这并不是原则问题，把语境具体一点，若是一个创作者对自己的创作才华自恋，这在我看来没什么，如果他的作品变差了，大家不去看就是。但如果一个手拿剪刀满嘴道德经的领导干部对自己手中的公权力自恋，对自己阉人的手法自恋，对自己那谁也说不明白的“艺术家的社会责任感”自恋。哼哼哈哈，那你说他是个什么东西哇。

现在，我只能对着那些海报，和放出的预告片流口水。可我倒是希望《无人区》不要上映，动了刀子的蛋糕不能摆上宴席。我想起从前一个作家说的话，他说他那篇小说到最

后发表的时候，其实已经不是他写的，而是编辑写的，几乎每一段都被编辑无情的删改过。所以对于他，这也是一部新小说。后来书卖得不错，他心里直别扭。

宁浩作为一个对自己的作品有所要求的导演，遇到了这帮大神，肯定心力交瘁又无计可施。我作为他的影迷，祝他好运。你还年轻，未来的世界也还年轻，还怕等不到太阳落山吗？

咳咳，最后，感谢国家，感谢总局，感谢剪刀手，感谢你们帮我们大家省钱，人的记忆总是靠一些遗憾来填满。

---

血缘关系是乡土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是乡土社会的重要特征。地缘是契约社会的基础。从血缘结合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转变，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

名实的分离：乡土社会的缓慢变迁

乡土社会是一个稳定的社会，但乡土社会也是在变迁的社会，只是变迁的速率相对较为缓慢。

乡土社会中的长老权力是稳固的，但为了应对社会缓慢变迁的需求而产生了名与实分离的现象。即承认或说维持形式上的长老权力意志，而在内容上加以注释和曲解，从而实现改变。名与实的分离，就是乡土社会的变迁，乡土社会的变迁，就表现为名与实的分离。

也许名与实的分离，就是缓慢变迁的代名词，当代中国社会中“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就是名与实分离的代表。从欲望到需要：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

人类的欲望经过了文化与自然的淘汰，到乡土社会时代，欲望暗合了人们生存的条件，于是在乡土社会人们可以依了欲望去生存。然而社会变迁使欲望不再是人们最后的动机，人们最后的动机是理性的需要。从欲望到需要，是社会变迁的里程碑。

乡土社会运行的过程就是欲望不断得以实现的过程，欲望的实现是乡土社会运行的内容。乡土社会中的欲望的已经自然和文化的筛选，契合人类客观生存条件的欲望才会成为文化的一部分而得以积累。从“欲望”到“需要”，就是从自发到自觉。乡土社会是自发的，缓慢变迁的，也是稳定的；现代社会是自觉的，快速变迁的，也是不稳定的。

有关键情节泄露有不合适内容 你认为这篇评论：有用 67 没用 1 分享到 推荐

2009-10-08 21:54:48 Claire-huang 写的很深刻。 2012-05-09 08:17:45 T.T

关于何为中国人，这个问题，我最近有了新的体会。随着全球化的进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的价值观扫荡世界，在个人品质和行为习惯上已经很难区分到底何为中国人，何为外国人。但我想有两点是可以衡量一个人为何国人的标准：1是爱国2是爱祖国的历史文化。 2013-04-04 17:06:21 葬花楼楼主 深刻。 国人的标注，爱国？呵呵 楼上可笑

2013-05-10 20:06:11 请叫我鹅 装逼是楼上的标注 2013-05-13 21:15:03 佐伊清道夫

没有己见啊。 2013-06-04 18:46:06 漏光的情书 小标题提炼出了精华，很有借鉴意义

2013-08-16 00:01:42 蜚魅魍魉 精华提炼。深刻。 2013-09-12 21:40:23 否定先生 写得好

血缘关系是乡土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是乡土社会的重要特征。地缘是契约社会的基础。从血缘结合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转变，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

名实的分离：乡土社会的缓慢变迁

乡土社会是一个稳定的社会，但乡土社会也是在变迁的社会，只是变迁的速率相对较为缓慢。

乡土社会中的长老权力是稳固的，但为了应对社会缓慢变迁的需求而产生了名与实分离的现象。即承认或说维持形式上的长老权力意志，而在内容上加以注释和曲解，从而实现改变。名与实的分离，就是乡土社会的变迁，乡土社会的变迁，就表现为名与实的分离。

也许名与实的分离，就是缓慢变迁的代名词，当代中国社会中“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就是名与实分离的代表。从欲望到需要：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

人类的欲望经过了文化与自然的淘汰，到乡土社会时代，欲望暗合了人们生存的条件，于是在乡土社会人们可以依了欲望去生存。然而社会变迁使欲望不再是人们最后的动机，人们最后的动机是理性的需要。从欲望到需要，是社会变迁的里程碑。

乡土社会运行的过程就是欲望不断得以实现的过程，欲望的实现是乡土社会运行的内容。乡土社会中的欲望的已经自然和文化的筛选，契合人类客观生存条件的欲望才会成为

文化的一部分而得以积累。从“欲望”到“需要”，就是从自发到自觉。乡土社会是自发的，缓慢变迁的，也是稳定的；现代社会是自觉的，快速变迁的，也是不稳定的。有关键情节泄露 有不合适内容 你认为这篇评论：有用 67 没用 1 分享到 推荐  
2009-10-08 21:54:48 Claire-huang 写的很深刻。 2012-05-09 08:17:45 T.T  
关于何为中国人，这个问题，我最近有了新的体会。随着全球化的进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的价值观扫荡世界，在个人品质和行为习惯上已经很难区分到底何为中国人，何为外国人。但我想有两点是可以衡量一个人为何国人的标准：1是爱国2是爱祖国的历史文化。 2013-04-04 17:06:21 葬花楼楼主 深刻。 国人的标注，爱国？呵呵 楼上可笑  
2013-05-10 20:06:11 请叫我鹅 装逼是楼上的标注 2013-05-13 21:15:03 佐伊清道夫  
没有己见啊。 2013-06-04 18:46:06 漏光的情书

---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下载链接1](#)

书评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下载链接1](#)